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視節目贊助暫行規範（草案）

為保障電視節目編輯製播之獨立自主及保護視聽眾免於隱藏式廣告的不當影響，依現行廣播電視相關法令規定，節目與廣告應予區分；惟現行電視節目之產製過程常仰賴外界提供金錢、人力或物資之贊助，贊助者亦透過贊助行為提昇自身形象或表達對節目理念的支持，世界諸多國家均已正式此議題，主要係考量電視節目倘有外部資源挹注，或可使節目內容更多樣豐富，並使內容品質提升。因此，在現有法律仍規定節目與廣告應予區分之前題下，本會開放電視節目得接受外界贊助（含冠名贊助），但應維持內容獨立與完整，並明確揭露贊助者訊息，以維護視聽眾權益、保障編輯獨立自主及促進媒體內容產業發展。本規範在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有關贊助相關規定修正通過前，做為節目與廣告未區分認定之解釋原則。

1、定義：

贊助指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為提升特定名稱、標識、活動、服務之形象，在不介入節目內容及維持製播自主的前提下，提供金錢或非金錢之協助。

貳、基本原則：

- 一、獨立：不介入節目內容，且維持節目內容的獨立與完整。
- 二、揭露：應明確揭露贊助者訊息。
- 三、分離：贊助訊息與節目應明顯區分。

參、揭露原則：

- 1、揭露時機：應於節目開始前，或節目結束後揭露贊助者。
- 2、揭露方式：僅得包含贊助者名稱、標識、相關銘謝及必要之文字、語音，並以簡潔、清楚方式呈現，不得直接鼓勵消費，亦不得干擾正常收視。
- 三、運動賽事及藝文活動節目：得在維持編輯自主及不影響觀眾收視權益前提下，於節目鏡面表現上適切呈現與贊助者有關之識別標識。

肆、禁止、適度規管之節目類型：

- 一、禁止贊助之節目類型：新聞及時事節目，但提供棚內播報之道具、主播及主持人梳化粧、服飾等不在此限。
- 二、適度規管之節目類型：兒童節目得接受文教基金會或非營利組織之贊助。

伍、禁止為贊助者：

- 一、法令禁止或限制為廣告者：不得接受我國法令限制為廣告之主要營業項目業者贊助。
- 二、政治團體：不得接受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之贊助。
- 三、其他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適宜贊助者。

陸、冠名贊助：

- 1、冠名贊助指節目名稱冠有贊助者之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其廠牌名稱，適用本規範前揭規定。
- 2、新聞及兒童節目不得接受冠名贊助。
- 三、節目名稱得包含贊助者之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其廠牌名稱，但不得包含贊助者相關之產品、型號及服務名稱。

柒、違反本規範之處理：

電視節目接受贊助，如有違反本規範時，依本會節目與廣告區分認定原則處理。